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順利結束後，中岩泰科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據此，中標者就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及其他附帶服務獲委任為總承建商。中岩泰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29,947,4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563,508元）。

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EP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對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EPC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EPC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順利結束後，中岩泰科與中標者（中建三局及中譽設計）訂立EPC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委託人：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2) 中標者：中建三局及中譽設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標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中標者就新能源廠房項目之勘察、設計、採購、承建、調試及附帶工程獲委任為總承建商。經中岩泰科同意，中標者可將非關鍵性工程分包。

預期全部工程將於簽署EPC協議之日起540個曆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中岩泰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29,947,4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563,508元）（於竣工時可予調整），包括勘察費人民幣91,8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593元），設計費人民幣1,083,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3,787元），以及建築安裝費人民幣128,77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301,128元）。

最終代價可於完成後參照施工工程任何變動、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最終施工計劃及材料成本波動等因素進行調整，預計調整並不重大。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當作出任何實際調整時，本公司將遵守該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金額乃透過公開招標釐定，其中包括對多項因素評估，包括投標封頂價及中標者提供的折讓、其相關經驗、所涉工作範圍以及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總而言之，投標封頂價人民幣130,16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800,432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機構基於根據建築市場標準對項目成本及開支的估算編製的項目預算報告而釐定。中標者為提高競爭力而提供的折讓，反映中標者憑藉其於項目範圍相關的工作經驗，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項目，此乃均為評估投標的相關因素。

付款條款

預期代價之約74.1%將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而剩餘約25.9%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中岩泰科將按以下方式向中標者支付費用：—

- (i) 勘察費—簽署EPC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應支付10%，於收到與批准勘察報告有關的合資格文件後30日內應支付60%，及於竣工驗收通過後應支付30%；
- (ii) 設計費—簽署EPC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應支付10%，於收到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建設規劃許可證後30日內應支付35%，於收到相關審批中心發出的施工圖紙批准後30日內應支付25%，於完工後30日內應支付20%，及於竣工驗收通過後應支付10%；及
- (iii) 建築安裝費—將根據對中標者每月完成工程之評估按月支付最多至85%，通過完工驗收後支付最多至90%，及工程結算審計後應支付至100%，惟須保留3%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即工程竣工驗收通過後24個月）屆滿時支付。

履約擔保

中建三局已以銀行出具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擔保函方式向中岩泰科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妥為執行及成功完成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和施工工作。履約擔保金相當於EPC協議總代價的10% (約人民幣12,994,740元 (相當於約港幣13,956,351元))。倘中建三局未能履行其在EPC協定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中建三局延遲完工及工程質量不符合EPC協議規定的標準，中岩泰科將向承保方提交索賠通知。在擔保函有效期內向承保方提交列明索賠總額的索賠通知後，承保方將向中岩泰科以現金形式支付履約擔保金額。

訂立EPC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的丹灶產業園，該產業園乃新能源產業園，用於租賃予新能源相關業務企業。同時，通過實施新能源廠房項目，本集團可以環保方式為丹灶產業園租戶提供清潔能源。丹灶產業園租金及電費收入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收入。

本集團不時根據資本開支需求及可用資金情況，經常透過獨立招標流程委聘承建商，以滿足不同項目 (包括丹灶產業園) 的建設需求。

新能源廠房項目需要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方面的專業知識。中標者的主要業務包括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及施工工程，且中標者於該等工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憑藉中標者的專業知識並委聘中標者根據EPC協議建設新能源廠房項目符合中岩泰科的利益。

董事認為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EP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對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EPC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中岩泰科

中岩泰科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中建三局

中建三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諮詢、建築技術開發、建築項目、機械設備租賃、商品混凝土生產及批發、景觀項目以及建築設備材料、機電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銷售。中建三局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之國有企業。

中譽設計

中譽設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項目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中譽設計是由廣東溥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溥博企業」）、廣東簡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簡至企業」）、廣東明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明壹企業」）及佛山市博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博開企業」）分別直接擁有37%、28%、18%及17%。溥博企業由于飛揚先生全資擁有。簡至企業由王俊勇先生及王亦聞先生分別持有95%及5%。明壹企業由楊敏波先生及彭賽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博開企業由陳蓉女士及周浩榮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中岩泰科與中標者就有關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及其他附帶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廠房項目」	指	於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產業園第18號地塊的地盤新建若干單層及雙層廠房以及一幢綜合樓之項目，擬建總建築面積約54,30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岩泰科」	指	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標者」	指	中建三局及中譽設計之統稱
「中譽設計」	指	中譽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7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